#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
## III.3 合資格海外銀行指引

### 引言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規例)附表 1 第 11 條訂明,成分基金的資金可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或合資格海外銀行。

- 2. 規例第 13 條訂明任何銀行如符合以下規定,即屬合資格海外銀行-
  - (a) 該銀行是《保障投資者條例》(第 335 章)第 2 條所指的海外銀行;及
  - (b) 該銀行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管理局)根據核准信貸 評級機構所釐定的該銀行的信貸評級而定出的最低信貸評級。
- 3. 根據規例第 2 條所下的定義,核准信貸評級機構是指管理局為施行規例而核准的信貸評級機構。
- 4. 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條例)第 6H 條訂明,管理局可 爲向核准受託人、服務提供者及條例所涉及的其他人士提供指導而發 出指引。
- 5. 管理局現發出指引,訂明管理局根據核准信貸評級機構就銀行 所釐定的信貸評級而定出合資格海外銀行必須符合的最低信貸評級。

1999年2月 第1頁

## 合資格海外銀行

#### 核准信貸評級機構

最低信貸評級

惠譽公司/惠譽有限公司

F1

日本公社債研究所

a - 1 +

穆廸投資者服務公司

優質-1

標準普爾公司

A - 1

湯臣百衛公司

TBW-1/LC-1

## 用詞定義

7. 指引中的用詞,凡與條例及附屬法例中的用詞相同,其涵義與條例及附屬法例為該等用詞所下的定義相同(指引如另有訂明,則作別論)。如有需要,應適當地參閱條例及附屬法例。

1999年2月 第2頁